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與父母不合，於民國108年0月00日遭父母以救護車強制送至醫院○○科治療，聲請人在○○○○總醫院○○分院（下稱○○○○分院）長期住院，醫生不同意聲請人出院，表示需有家人同意才願讓聲請人出院，然聲請人父母始終不肯讓聲請人出院，並揚言要把聲請人關到老死，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依其規定。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一、經法院逮捕、拘禁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。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四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死亡。五、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。六、無逮捕、拘禁之事實。提審法第1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提審應以聲請時，受聲請提審之對象處於受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之狀態下為前提，否則即與上開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罹患○○○○症，前自○○○○醫院出院後，於113年10月00日經同居家屬陪同赴○○○○分院接受

01 門診治療，經○○○○分院評估聲請人有接受○○科住院治
02 療之必要，乃經其家屬即胞弟乙○○同意，將聲請人轉院至
03 ○○○○分院住院等事實，業據○○○○分院社工、醫師助
04 理到院陳述明確，並提出○○○○分院○○科住院診療計畫
05 說明書、住院病歷須知/同意書、○○○○分院住院病歷、
06 護理紀錄等資料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43至77頁），足見聲
07 請人於113年10月00日係經醫療院所本諸醫療法規為轉院醫
08 治之措施而住院，且經家屬同意，聲請人被動配合治療，應
09 可肯認，則聲請人當時顯非係遭○○○○分院逮捕、拘禁，
10 此部分當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自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
11 之聲請不符提審法所定聲請提審之要件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姚啟涵